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梓皓

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78號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拾玖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第77條之16前段、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265,817元，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59元，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自應命其補繳；又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亦屬得補正事項，自應命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1 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4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林煜庭